



本署檔號：200911667

**機密**  
(傳真(2868 5916)及郵遞)

香港中環  
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 8 及 9 樓  
教育局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孫先生：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校園驗毒計劃

政府上星期宣布實施學生自願驗毒計劃(下稱**該計劃**)，作為反吸毒措施。**該計劃**涉及收集學生的尿液樣本，以進行驗毒。

2. 閣下應知道，本人獲授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條例」)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為履行本人的法定職能，現將本人作為監管者的意見及關注載列如下。

#### 收集個人資料

3. 尿液樣本本身未必屬於條例第 2(1)條下的「個人資料」，但**該計劃**收集尿液樣本明顯是想得到驗毒結果，及就可識辨人士編纂進一步或其他報告。有關文件屬於「個人資料」。收集樣本是個人資料處理過程中一個必要的部分，因此應該小心進行，以保障有關學生的私隱。

#### 取得同意

4.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已犯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該人可被要求提供尿液樣本。《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4AA 條訂明在有關情況下取得「適當的同意」的程序。「適當的同意」就未滿 18 歲的人而言，指由該人以

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共同所表示的同意。

5. 本人並不了解**該計劃**為何採取較低門檻，認為只要有家長/監護人的同意便足夠。

6. 是否所有學生都具備給予真正同意的所需能力，令人懷疑，但條例並不接納別人替代的同意。所以，在條例下，家長/監護人是不能代表未成年人給予「同意」。本人認為這個情況可能要從修訂法例去解決。

### 保障資料原則

7. 驗毒結果及報告屬於醫療資料，而醫療資料一般被視為敏感的個人資料。因此，本人關注這些資料的收集及處理是否依從條例的規定，尤其是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

### 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收集限制原則

8. **該計劃**據稱是以雙方同意的基礎進行，驗毒結果/報告及其他因此而編纂的文件(下稱「該等個人資料」)屬於學生的個人資料，有關學生是資料當事人(下稱「有關資料當事人」)。即使顯示某一學生不給予同意的記錄，也屬於他的「個人資料」。收集及編纂該等個人資料的校長、老師、學校警察聯絡主任、護士及社工都可能屬於條例下的「資料使用者」，需承擔法律責任。

9. 資料使用者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確保只收集必需及足夠的個人資料，而收集方法是合法及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保障資料第 1(1)及(2)原則)。在收集資料之時或之前，資料使用者必須清楚告知資料當事人資料的用途及資料可能移轉予的人士類別，讓後者作出知情的決定，決定是否提供資料。獲邀給予同意的學生及家長，自然會關注隨後是否有不利的行動，例如紀律行動/被開除或執法機構的跟進行動。根據保障資料第 1(3)原則，有關資料當事人應獲告知是否有責任或自願提供該等個人資料。**該計劃**在向有關資料當事人徵求同意前，應給予每名資料當事人一份清楚易明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保障資料第 2 原則：資料質素及保留原則

10. 保障資料第 2 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有責任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及沒有過度保留該等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準確，尤其須考慮個人資料的使用或將會使用的目的。鑑於該等個人資料性質敏感，在依從驗毒資料對有關資料當事人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前，應有適當的程序確保測試結果準確。此外，該等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達致收集目的所需的時間。條例第 26 條亦有類似的條文。違反有關規定屬於違法。

保留該等個人資料的時間過長，只會增加未經准許或意外的查閱及處理的風險。

###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使用限制原則

11.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規定，除非取得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該等個人資料不得使用(意思包括披露及移轉資料)於原本收集目的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有別的目的。因此，該等資料的使用目的及承轉人的類別應在「收集資料聲明」中清楚地列明。任何其後將該等個人資料用於收集資料聲明規定範圍以外的用途，除非根據條例第 VIII 部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管限的豁免情況適用，否則必須事前得到有關資料使用者的訂明同意。

### 保障資料第 4 原則：資料保安原則

12. 資料使用者必須依從保障資料第 4 原則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安全，應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保障該等個人資料。可查閱資料的人士類別應以「有需要知道」的原則規限。實際儲存該等個人資料的保安程度及儲存和傳送該等個人資料的系統必須足夠，以減低遺失及外洩的可能性。

### 保障資料第 5 原則：政策及措施的透明度

13. 保障資料第 5 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在一般情況下提供其私隱政策及措施。為了適當回應參與**該計劃**人士對個人資料私隱的關注，資料使用者應公開其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及為**該計劃**而制定的任何實務守則或指引。主要資訊，例如收集的個人資料的類別、收集的目的、該等個人資料可能移轉予的人士類別、資料保留政策，及查閱和改正該等個人資料的權利，應在一般情況下提供。制定清晰的個人資料政策及其他相關文件，由資料使用者依從，是可以建立資料使用者及資料當事人之間的互信。

### 保障資料第 6 原則：查閱及改正資料權利

14. 資料當事人應可以行使查閱及改正資料使用者在**該計劃**下收集及持有關於他們的個人資料的權利。

### 該計劃的評核

15. 本人的關注是**該計劃**必須對所收集的學生個人資料提供足夠保障。尤其是，本人關注政府在實行**該計劃**時，是否已對或將會對下述事項作出適當考慮：

- (i) 是否有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限制收集及使用該等個人資料的範圍及情況，及是否已找尋其他侵犯私隱程度較低的方法，以達致**該計劃**的目的？
- (ii) 隨機選擇系統如何運作？有關資料當事人的目標年齡是甚麼？如何徵詢學生的同意，例如書面或口頭，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是否已清楚傳遞（在考慮到他們的年齡及是否明白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的後果）？
- (iii) 學校如何實行**該計劃**？學校及其他資料使用者有沒有整體政策及指引跟從，以確保妥當處理及管理該等個人資料？
- (iv) 該等個人資料是否受任何保留政策規管？
- (v) 資料使用者是否有成立任何監管機構，以制定及監督是否依從獲准的程序，挑選參與**該計劃**的學生？會否委派指定人員執行**該計劃**？
- (vi) 如何保障該等個人資料的安全？會否為負責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確保他們具有足夠的培訓、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以保障該等個人資料？
- (vii) 政府如何監察**該計劃**的成效及資料使用者在**該計劃**下依從有關法例及規定的標準？會否進行任何審核、監察或檢討，以確保依從規定？
- (viii) 有沒有考慮以法例訂明**該計劃**的目的、該等個人資料的使用、獲准的承轉人類別及處理所收集資料的訂明程序，以提供更大的保障，防止不當處理該等個人資料及提高個人資料私隱的保護？

16. 本人知道打擊校園濫毒惡行的重要性。如政府進行**該計劃**，本人會向閣下索取足夠資料，以就個人資料私隱的角度，向政府提供良好行事方式的建議。

17. 本人將會公開此信，以回應公眾的預期，要知道本人對**該計劃**的意見。本人希望政府讓本人得悉是否已經或將會處理此信所提的各項事宜。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吳斌 謹啓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